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盧怡珊
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357

電子信箱：louisa5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150058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原則第一項規定，自即日起暫緩執行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7月7日府主歲字第1150056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原則，其中第一項：「汽車停車位數量：總樓地板面積250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，應設置1輛，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輛，其零數未達75平方公尺免再增設。」暫緩執行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其餘項次仍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縣長陳福海